附件

征求意见情况采纳表

一、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入驻研究生服务管理操作规程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
| --- | --- | --- | --- |
| 1 |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 原文件中第二十三条“（一）在东莞市内企业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培养（实践）单位每月需发放补助给予研究生，其中硕士不少于3000元每人每月，博士生不少于6000元每人每月。市财政按培养（实践）单位每月发放给研究生补助的30%给予培养（实践）单位补助”，建议企业与新型研发机构的补助比例并轨，将补助比例统一为40%； | **暂不采纳，经调研，分类扶持更符合实际需求。** |

二、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认定及评优操作规程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情况 | 主办部门采纳情况 |
| --- | --- | --- | --- |
| 2 |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 原文件中第七条“申报工作站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或三级甲等医院。”，建议适当降低企业认定条件，按照符合创新型企业条件的同等条件申报，即部分企业已满足创新性企业评定的申报条件但未认定或已提交申请但暂未被授予创新型企业称号的，同样可视为满足工作站评优条件，并在此提出有关企业认定事项需一事一议的诉求。 | **暂不采纳，当前将聚焦支持重点企业。** |
| 3 | 原文件中第七条“申报工作站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或三级甲等医院。（二）已设立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有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固定的研发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5件及以上，其中企事业单位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3%，新型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10%（三级甲等医院除外）。”，因（一）、（二）两点均为对于申报企业的要求，建议将（一）、（二）两点合并，并适当降低条件（二）的要求； | **采纳。** |
| 4 | 原文件中第十条“（二）近3年工作站建设单位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少于4人或接收专业实践研究生不少于10人。”，建议实践学生与联合培养学生按不同的分值进行计算（如每招收联合培养研究生可获2.5分，每名专业实践研究生1分），累计满10分即视为符合工作站评优的认定条件；这样可以支持企业同时招收实践学生与联合培养企业学生，企业用人的自主性更强更灵活。 | **采纳。** |
| 5 | 原文件中第四条“（三）近3年工作站建设成果突出，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或研究生就业留莞率高、科研课题成功转化为产品等”，建议增加研究生专利、竞赛、入党等成果要求。 | **采纳。** |